台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资本金补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建设，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担保业务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生产经营性贷款提供信用支持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具体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本办法所称“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主要来源为每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可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的各类专项资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可来源于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入股资金及无偿捐赠资金，探索多元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台州市内依法经营，经年审合格且符合支持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六条 支持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合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 （四）加强业务风险控制，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累计代偿率不超过5%。

（五）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按时报送各类业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全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开展的单户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补偿时间范围内月均在保余额的0.1%给予风险补偿资金。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全市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开展的单户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按不超过综合担保费率0.75%为界，对不足部分给予保费补贴。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在综合考虑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资本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视情况补充资本金，保持资本实力与担保能力相匹配。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对于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由市金融发展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另行发文组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

第十一条 对于资本金补充，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方案，市金融发展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认定为可行且确需补充资本金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启动增资扩股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市金融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20〕34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资本金补充机制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按照业务属地原则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若与市级原有政策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